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33100183，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三年内（2018年至2020年），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公司2018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8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